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閱，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LAYMATES TOYS LIMITED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9)



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5)

建議供股

按每股港幣0.30元發行不少於347,750,000股

供股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並按每五股已認購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

配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

之比例配發紅利認股權證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於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PIL TOYS
LIMITED參與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建議供股**

供股包銷商

PIL TOYS LIMITED

TGC ASSETS LIMITED

彩星玩具之供股

彩星玩具(彩星集團之上市附屬公司)擬以供股股份方式集資約港幣104,325,000元(未扣除開支)，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0.30元。按每五股已認購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配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配發紅利認股權證(可予調整)，紅利認股權證之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港幣0.45元)。

彩星玩具將會暫定配發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零碎股份將不獲配發，惟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彩星玩具所有。供股可能不會向所有海外股東提呈。

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將為約港幣 104,325,000 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彩星玩具集團為尋求新商機而需要之營運資金，即(1)誠如彩星玩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中所披露，與 Viacom 集團合作重新推出「忍者龜」；(2)推出一系列各自擁有其故事之漂亮娃娃「Hearts for Hearts Girls」，她們擁有共同使命，同心援助全世界之弱勢兒童以改變世界；及(3)發展中之一項專利品牌產品將透過非傳統渠道銷售予消費者，並透過互動虛擬遊戲體驗方式展現其娛樂性。

於本公佈日期，(i)PIL Toys（彩星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彩星玩具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 347,8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彩星玩具已發行股本約 50.01%；(ii)TGC（彩星集團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彩星玩具之間接控股股東）持有 54,350,000 股股份，相當於彩星玩具已發行股本約 7.81%；及(iii)陳先生（全資擁有 TGC）持有 9,270,000 股股份，相當於彩星玩具已發行股本約 1.33%。PIL Toys、TGC 及陳先生各自已向彩星玩具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不會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為止（包括首尾兩天）出售，並表示彼將接納及悉數認購彼根據供股享有之供股股份或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就股份向其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惟須受供股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即(a)就 PIL Toys 而言，為 173,900,000 股供股股份，(b)就 TGC 而言，為 27,175,000 股供股股份，及(c)就陳先生而言，為 4,635,000 股供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供股將由包銷商分別按 84.53% (就 PIL Toys 而言) 及 15.47% (就 TGC 而言)之比例全數包銷（PIL Toys、TGC 及陳先生將獲暫定配發並已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以附權方式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現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股份目前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登記為彩星玩具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彩星玩具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彩星玩具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彩星玩具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彩星玩具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供股須待「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特別地，供股受限於包銷商並無終止包銷協議（見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方可作實。

因此，供股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倘供股不會進行則將不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務請投資者垂注「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之陳述。

上市規則對彩星集團之涵義

緊隨完成供股後及假定：(a)於記錄日期前概無行使購股特權；(b)根據供股 PIL Toys 已接納所有將暫時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及(c)PIL Toys 毋須接納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任何供股股份，彩星集團透過 PIL Toys 於彩星玩具擁有之間接權益將維持在 50.01%。然而，倘 PIL Toys 須接納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彩星集團透過 PIL Toys 於彩星玩具持有之股權將由現時之 50.01%增加至約 60.92%(倘所有合資格購股特權獲悉數行使)。

由於有關參與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參與構成彩星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供股

供股之主要條款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數	不少於 347,750,000 股供股股份
將集資之款項	自供股股份募集不少於約港幣 104,325,000 元 (未扣除開支)
認購價及接納日期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 0.30 元，須於指定日期(現

時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納時全數付清

供股基準

每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並按每五股已認購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配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配發紅利認股權證(毋須股東額外付款)

供股股份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及繳足時將與當時存在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分別於發行日期及配發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額外申請權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彼等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除外股東所享有之供股股份權利，在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之情況下，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未繳股款形式盡快於市場出售，利益歸彼等所有；惟任何港幣 100 元或以下之款額將撥歸彩星玩具所有。未於市場售出之任何該等權利將可供合資格股東超額認購

PIL Toys 認購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IL Toys 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合共 173,900,000 股供股股份

TGC 認購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TGC 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合共 27,175,000 股供股股份

陳先生認購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陳先生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全數接納其根據供股可獲配發之合共 4,635,000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及包銷股份數目

不超過 148,380,750 股供股股份(倘所有合資格購股特權獲悉數行使)將由包銷商分別按

84.53%(就 PIL Toys 而言)及 15.47%(就 TGC 而言)之比例包銷

供股股份

根據供股可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額外股份（即根據行使購股特權所附之認購權可向購股特權之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之比例增加。於本公佈日期，共有 34,842,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特權，其中 12,681,500 份購股特權合資格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以認購最多 12,681,500 股股份。倘該等購股特權所附之所有認購權均獲行使及因購股特權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及配發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 708,181,500 股股份，而根據供股可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增至 354,090,750 股供股股份，及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數目將增至 141,636,300 份紅利認股權證。

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特權外，彩星玩具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購股特權（無論是否有條件或無條件授出）或以其他方式賦予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權利之已發行認股權證。

合資格股東及海外股東

彩星玩具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

- (i)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前登記為彩星玩具之股東；及
- (ii) 於記錄日期在彩星玩具股東名冊上登記在香港或並非彩星玩具董事認為根據當地法律不得作出供股或由於其他原因不宜進行供股之司法權區之地址。

供股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因此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將不會獲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除非彩星玩具董事認為該司法權區之法律准許向彼等提呈供股。彩星玩具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以供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彩星玩具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相等或多於港幣100元將於可行範圍內以港幣盡快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個別不足港幣100元之金額將撥

歸彩星玩具所有。

為符合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登記為彩星玩具之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必須於緊接記錄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彩星玩具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港幣0.30元，須由合資格股東在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申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放棄任何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代表：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85元折讓約38.14%；
- (ii) 根據上述收市價每股港幣0.485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423元折讓約29.08%；及
- (i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451元折讓約33.48%。

暫定配額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紅利認股權證

紅利認股權證將會按照每持有五股已認購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配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配發予已認購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名列首位之登記持有人，獲配發認股權證毋須股東額外付款。紅利認股權證將會以記名形式按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單位賦予其持有人可由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預計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至其兩年期屆滿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每份紅利認股權證港幣0.45元之行使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金額為不少於港幣62,595,000元之新股份。行使價為：

- (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即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485元折讓約7.22%；及
- (ii) 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0.451元折讓約0.22%。

於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期間屆滿時或之前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購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將於有關日期屆滿，且紅利認購權證將不可再作為任何用途之有效憑證。

彩星玩具將不會發行零碎之紅利認股權證，所有零碎之紅利認股權證將會加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彩星玩具所有。紅利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入供股章程內。

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與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享有同等地位。

按照347,750,000股供股股份（依據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股份數目計算，於記錄日期前可予調整）之基準，彩星玩具將會發行139,100,000份紅利認股權證。倘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行使價（可予調整）獲全部行使，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139,100,000股，相當於彩星玩具經根據供股而發行之347,750,000股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043,250,000股股份）之13.33%，亦相當於彩星玩具經根據供股而發行之347,750,000股供股股份與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按行使價（可予調整）獲全部行使而將予發行之139,100,00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合共1,182,350,000股股份）約11.76%。

文據列出有關調整行使價之規定。下文概述文據內之調整規定並受其所規限：

除文據另有訂明者外，行使價將會在下列各項情況下將依照文據所載之規定調整（定義見文據）：

- (i) 股份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面值，在此情況下，須將緊接更改面值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除以原先之面值；
- (ii) 彩星玩具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撥作資本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在此情況下，須將緊接是次發行股份前生效之行使價乘以緊接是次發行股份前之已發行

股份總面值，再除以該總面值與是次資本化發行股份總面值相加之總和；

- (iii) 彩星玩具由於削減股本或其他原因（除彩星玩具購買任何股份外）而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股份持有人身份）作出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 (iv) 彩星玩具授予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股份持有人身份）收購彩星玩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向股份持有人提呈認購新股份權利或授予其可認購新股份之認購權，使彼等可按每股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之 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i) 彩星玩具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股份或附有購入或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部換取現金，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之 80%(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或因任何該等發行之條款作出更改而令上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之 80%；
- (vii) 按每股新股份低於市價之 80%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根據供股發行除外）以全部換取現金；
- (viii) 彩星玩具購回股份而在彩星玩具之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行使價進行調整，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高於收市價之 110%；及
- (ix) 彩星玩具購回股份或可予轉換股份或購入股份權利之證券（在聯交所或就此獲得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除外），而彩星玩具之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對行使價進行公平及適當之調整，以反映受彩星玩具購回股份事件影響之人士之有關權益。

紅利認股權證將根據彩星玩具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彩星玩具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供股股份之地位

當配發、發行及繳足後，供股股份將與現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供股股份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彩星玩具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供股股份之所有碎股將彙集，而彙集所得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市場出售，收益撥歸彩星玩具所有。

申購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因相加供股股份之碎股產生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惟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之悉數股款提交申請。彩星玩具董事將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並盡可能按公平及合理基準配發。

供股股份股票與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與紅利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前寄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購股特權計劃

根據彩星玩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之條款，須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對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作出調整。對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特權作出之調整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彩星玩具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合資格股東可享有之供股配額，因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及買賣

彩星玩具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並申請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與紅利認股權證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方能作實：

- (i) 供股文件（連同公司條例第342C條就此規定須附帶之所有文件）（所有文件均已就於聯交所登記而獲正式授權並已獲彩星玩具兩位董事或其代表正式簽署）均已於寄發日期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 (iii)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配發以及供股整體上已獲得一切必要批准、許可、豁免及同意及獲授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前批准（惟須待暫定配額及／或配發供股股份、配發紅利認股權證、寄發供股章程及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紅利認股權證證書以及彩星玩具與包銷商協定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實）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紅利認股權證及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於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撤回；及
- (v)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會否進行實屬未知之數，倘供股不會進行則將不會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倘若上述供股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或包銷商可能酌情延長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包銷商不會享有包銷協議之任何權利亦不會承擔包銷協議所訂之任何責任，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i) PIL Toys（彩星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彩星玩具之直接控股股東）、(ii) TGC（彩星集團之直接控股股東及彩星玩具之間接控股股東）及(iii)陳先生（全資擁有TGC）各自已分別向彩星玩具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由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或彩星玩具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將繼續作為持有彩星玩具347,800,000股、54,350,000股及

9,270,000股現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PIL Toys、TGC及陳先生各自已進一步同意，於接納日期前：(i) 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173,900,000股供股股份（就PIL Toys而言）、27,175,000股供股股份（就TGC而言）或4,635,000股供股股份（就陳先生而言）；及(ii) 按供股文件所載接納指示送交相關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所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全部款項。此外，PIL Toys、TGC及陳先生各自亦已承諾（在供股並無被終止條件下）在未獲彩星玩具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至（並包括）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股份或其權益增設任何購股特權、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收購（接納供股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包銷商：PIL Toys 及 TGC

包銷股份總數：多達 148,380,750 股供股股份將由股份包銷商分別按 84.53%(就 PIL Toys 而言) 及 15.47%(就 TGC 而言)之比例包銷，因此，PIL Toys 及 TGC 同意分別包銷不超過 125,426,248 股及 22,954,502 股供股股份

佣金：包銷股份總數之總認購價之 2.5%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作為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其中所載條件獲達成之規定）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未獲接納之包銷股份。PIL Toys 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 347,8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彩星玩具股本約 50.01%。TGC 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為 54,350,000 股股份（約彩星玩具股本 7.81%）之直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可以在發生若干事件後發出通知書終止其在包銷協議之義務。倘於暫定配額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a) 包銷商得知或有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包銷商合理認為對供股而言為重要者）乃屬失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
- (b) (i) 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作出修訂或更改有關詮釋或應用；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殊變動；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暴動或戰爭、暴亂或武裝衝突升級；
 - (v) 聯交所對證券交易實施延期措施、暫停買賣或施以重大限制；
 - (vi) 股份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達十(10)個營業日；
 - (vii)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動之任何改變或發展，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大部分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而據包銷商之合理意見，上述事件：

- (a) 有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有可能對供股順利進行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影響重大而使到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應，

其時及在該等情況下，包銷商可以在暫定配額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向彩星玩具發出通知書撤銷包銷協議，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包銷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對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而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以除權方式買賣。為符合供股資格，合資格股東必須在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名列彩星玩具之股東名冊。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辦妥登記手續。

預期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進行供股。

任何人士如擬於現在至所有有關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以及擬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投資者宜就於上述期間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尋求專業意見。

彩星集團參與供股

參與

於本公佈日期，彩星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IL Toys 持有 347,8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彩星玩具已發行股本約 50.01%。根據不可撤回承諾，PIL Toys 已向彩星玩具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PIL Toys 將繼續作為 347,800,000 股彩星玩具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直至記錄日期止（或彩星玩具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PIL Toys 進一步同意，於接納日期前，(i) 認購其於供股項下獲暫定配發之 173,900,000 股供股股份；及(ii) 按供股文件所載接納指示送交相關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所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應付之全部款項。此外，PIL Toys 亦承諾，（在供股並無被終止等條件下）在未獲彩星玩具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股份或其權益增設任何購股特權、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或收購（接納供股股份除外）任何股份或其任何權益。

此外，根據包銷協議，PIL Toys 同意包銷最多達 125,426,248 股未獲接納供股股

份（為免存疑，不包括根據供股暫時配發予 PIL Toys 之有關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及假設：(a) 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行使；(b) PIL Toys 已接納其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及(c) PIL Toys 毋須接納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任何供股股份，彩星集團透過 PIL Toys 於彩星玩具擁有之間接權益將維持在 50.01%。然而，倘 PIL Toys 須接納其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全部供股股份，彩星集團透過 PIL Toys 於彩星玩具持有之股權將由現時之 50.01% 增加至約 60.92%(倘所有合資格購股特權獲悉數行使)。

參與理由

彩星集團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物業投資、物業管理、餐飲業務、財務投資及持有彩星玩具已發行股本約 50.01% 控股權益。

經考慮彩星玩具集團之新商機及計及彩星集團於彩星玩具之重要投資，彩星集團之董事認為，參與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之訂立可讓彩星集團能夠維持、支持及提升其於彩星玩具之投資之價值及分享彩星玩具集團潛在發展業務之裨益。

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條款乃由其訂約各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彩星集團之董事認為，不可撤回承諾及包銷協議條款各自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就包銷協議而言，包銷佣金就彩星集團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PIL Toys 就接納其暫定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作為包銷商接納其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全部包銷股份而支付之最高金額約為港幣 89,797,874 元（不計及彩星集團將收取的包銷佣金），該款項將以彩星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因此，彩星集團董事相信參與符合彩星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彩星玩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從事玩具及家庭娛樂產品之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分銷。

誠如彩星玩具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討論，儘管出現早期復甦之跡象，惟全球已發展市場之經濟仍然低迷。因此，彩星玩具董事一般預期復甦過程將頗為緩慢。彩星玩具董事繼續預期二零一零年之營運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

彩星玩具於二零一零年首數月之銷售數字較去年偏低，反映消費者對彩星玩具集

團持續品牌之需求持續疲弱。雖然引進新品牌可令本年度後期之業務得益，然而市況是否足以支持與去年相若之銷售水平仍存疑。

此外，為支持如「*iCarly*」等之持續品牌，彩星玩具將繼續專注選擇性投資於核心專長之高品質新業務機會。彩星玩具已著手開展多項重點業務計劃，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及往後年度帶來回報。

彩星玩具與「忍者龜」之新擁有人Viacom集團合作，開始籌備二零一二年之特許權計劃，配合Nickelodeon之全新電腦動畫電視片集以及Paramount Pictures將予製作及發行之新電影，重新隆重推出該系列產品。彩星玩具之董事認為Viacom集團收購「忍者龜」及公佈之計劃為彩星玩具帶來新的重大商機。預期彩星玩具集團將可借助該公司更廣闊之創新理念，延續其長期堅定使命，根據「忍者龜」之傳奇色彩與全新冒險故事，製作出創意娛樂玩具。

彩星玩具亦投資開發專利品牌。「*Hearts For Hearts Girls*」是一系列各自擁有其故事之漂亮娃娃，她們擁有共同使命，同心援助全世界之弱勢兒童以改變世界。發展中之另一項專利品牌產品將透過非傳統渠道銷售予消費者，並透過互動虛擬遊戲體驗方式展現其娛樂性。

預期彩星玩具於短期內將需要大量營運資金以把握新業務機會。彩星玩具之董事認為若能取得額外財政資源，令彩星玩具集團擁有更穩定及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經營其現有業務及擴展新機會，實符合彩星玩具集團之利益。彩星玩具之董事亦認為供股將為彩星玩具集團提供上述財政資源。

因此，彩星玩具之董事認為供股乃增強彩星玩具財務狀況及能力以及為經營其現有業務及擴展新機會（包括上文所述者）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合適途徑。

上市規則對彩星集團之涵義

由於有關參與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 惟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包銷協議構成彩星集團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零年

買賣連權現有股份之最後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
除權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六月三十日
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進行供股	由七月五日至七月六日
記錄日期	七月六日
寄發供股文件	七月六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八日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七月十二日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七月十五日
接納供股股份、支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	七月二十三日
預期供股成為無條件	七月二十三日
在聯交所及彩星玩具網站上發佈供股之結果	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
寄發不獲接納或部份不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退款支票	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紅利認股權證證書

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利認股權證
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七月二十八日

一般事項

彩星玩具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從事或發起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或任何供股活動。

目前預期供股文件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釋義

-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 「紅利認股權證」 指 彩星玩具將以記名形式發行之不少於139,100,000份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單位賦予其持有人可由紅利認股權證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其兩年期屆滿止（包括前後兩日）按行使價每股新股份港幣0.45元以現金認購最多合共金額不少於港幣62,595,000元之新股份
-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根據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
-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額外申請表格」 指 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 「除外股東」 指 在未遵守其司法權區之有關登記或其他特定規則

下屬違法或不可行而彩星玩具董事認為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登記及其他特定規則可能費用高昂及／或費時故不適宜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行使價」	指	有關每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每股股份港幣0.45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彩星玩具將予簽訂構成紅利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要將載於供股章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PIL Toys、TGC 及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以彩星玩具為受益人而訂立之不可撤回承諾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俊豪先生，兼任彩星集團及彩星玩具之董事會主席
「新股份」	指	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彩星玩具股東名冊而於該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參與」	指	就彩星集團而言，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IL Toys 訂立包銷協議，據此，PIL Toys已(i) 承諾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相應比例之暫定配額173,9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 同意包銷最多達125,426,248股供股股份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彩星集團」	指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35）

「PIL Toys」	指	PIL Toy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彩星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彩星玩具之直接控股公司，並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彩星玩具」	指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9）
「彩星玩具集團」	指	彩星玩具及其附屬公司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供股文件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彩星玩具將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彩星玩具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就供股可享有之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如本公佈所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並按每五股已認購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獲配發兩份紅利認股權證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0 元之價格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不少於347,750,000 股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彩星玩具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購股特權」	指	根據彩星玩具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特權計劃，由彩星玩具授出之倘未行使購股特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30元
「接納」	指 經已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應付股款全數之支票或其他匯款之有關包銷股份
「TGC」	指 TGC Assets Limited（前稱Angers Investments Limited），為彩星玩具及彩星集團之主要股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先生實益擁有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包銷商」	指 PIL Toys及TGC
「包銷協議」	指 彩星玩具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全數包銷不超過148,380,750股供股股份
「港幣」	指 港幣

承董事會命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
吳家欣
秘書

承董事會命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吳家欣
秘書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葉樹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啓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彩星玩具有限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截至本公佈日期，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陳俊豪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鄭炳堅先生（執行董事）、周宇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樹聲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岳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彩星玩具有限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彩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